

#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家長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班級(會員)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106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11:30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五樓會議室

三、介紹與會人員：(省略)

四、主席姓名：謝帝旺會長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72 人，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48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及「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。

六、校長致詞：(含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概況報告)

七、會務工作報告：105 學年度會務成果報告，詳如書面報告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05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委員會每學年結束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。

(二) 本會 105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，詳如藍本附件一，第 1 頁~第 8 頁。

決議: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，詳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案由二:106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審議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，詳如藍本附件，第 11 頁。

(三) 審議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預算表，詳如藍本附件，第 9 頁及第 10 頁。

決議：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，詳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案由三：請選派 106 學年度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據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。

擬辦：

甲案：本屆家長會會長尚未選(推)產生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。

乙案：經與會代表選派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。

決議：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共 34 位同意甲案，達家長代表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人同意，詳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案由四：請選(推)舉家長委員及公佈新任家長委員當選人：

說明：

(一)請決定，本會 106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(二)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前項委員總額內，應至少一位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決議：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 37 位同意「推舉」方式產生家長委員，達家長代表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家長委員會之委員名冊如附件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

十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十一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